

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

川轻化〔2019〕174号

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《四川轻化工大学考试纪律条例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严肃考纪，端正考风，维护与保障正常教学秩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四川轻化工大学考试纪律条例》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轻化工大学考试纪律条例

四川轻化工大学
2019年9月10日

附件

四川轻化工大学考试纪律条例

为严肃考纪，端正考风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条例：

- 一、学生必须持有效证件（学生证或身份证等）参加考试。凡无证件或证件不齐者不能参加考试。
- 二、学生必须按时进入考场并签到。迟到30分钟以上（有特殊规定的考试除外）者不得入场，该门课程作无故缺考处理。
- 三、除教师指定必须携带的考试工具和笔墨外，学生不得自带其它学习用具、纸张和书籍进入考场；不得带手机等通信工具进入考场。
- 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要按监考教师指定的编号就座，不按监考教师安排座位就坐的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考生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无理取闹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并根据其情节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- 五、学生拿到试卷后，必须首先填写自己的姓名、学号、班级等信息。学生对试题有疑问，可举手发问，并注意保持考场肃静。

六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考场内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（包括纸、笔、计算器等），不准出现夹带、交头接耳、窥视与考试有关的书籍（含笔记）或他人试卷、互换试卷、传递或互对答案、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传递考试或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及信息、

代替他人考试、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及其它舞弊行为。

七、凡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者，该门课程成绩无效，并视其情节轻重，按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理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确有悔改表现者，在受到处分至少六个月后，经学院院长批准，可获得该课程重新学习机会。

八、学生未交卷不得离开考场。中途离开考场者，作交卷处理。

九、提前交卷的学生，不得在考场附近谈话或逗留，妨碍他人考试。考试完毕，必须将试卷交给监考教师，以防试卷丢失。考生将试卷带出考场，或故意撕毁试卷，其课程成绩以“零”分记载。

十、学生必须准确了解自己的各科成绩。如因不清楚成绩而耽误补考者，由学生自己负责。

十一、学生对自己考核成绩存在疑问，应在考核成绩公布后一周内申请查卷（一般只查阅卷面累加分是否有误）。程序为：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四川轻化工大学试卷查卷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同意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学术办公室送教务处审核后，再送开课学院查卷，开课学院组织教师查卷，无论结果如何，必须将查阅结果以书面形式送教务处与学生所在学院学术办公室。任课教师不接待学生查阅试卷。